

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25233號函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

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即日起~110年5月5日

三、評選日期：110年4月28日~110年5月5日

四、評選地點：各學年主任&科任負責老師教室及教務處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，若需說明，由教務處通知相關廠商辦理。

(二)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其樣書（成書）須已取得審

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，以確保選用之樣書（成書）係通過審定之版

本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(一) 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)

1. 一至三年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（含上下學期用書、教學指引）。

2. 四至六年級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（含上下學期用書、教學指引）。

3. 非審定本科目：1~6 年級閩南語、1~2 年級英語，附報價。

(二) 審定通過，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，由本校逕予訂購；請將樣書遞交本校，俾

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。

(三) 樣書送達日期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 4：00 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一樓家長會聯誼室。

(五) 樣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

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，並繳交審定執照影本至業務承辦人。
- (二)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(110年4月27日至5月7日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- (三)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- (四) 評選結果將於評選結束二週內，先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複審確認後，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再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。
- (五)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六) 未獲入選之樣書和教材，請於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4:00前領回。逾期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 評選結果公告後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出現相關足以影響評選結果之事項，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，原受評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八)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- (九) 業務相關承辦人：教務處 陳小雯小姐

聯絡方式 TEL：(04)23300893分機813 傳真：(04)23300895

地址：413002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349號